



细则92之二：涉及事项

- 姓名和名称变更
- 地址变更
- 国籍变更
- 增加/删除发明人
- 变更申请人(转让、增加、删除)
- 变更代理人

请求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

-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
- 可以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
- 一般来说，国际阶段不要求提供证据(但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据，例如转让书)
- 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请求的变更已予以登记(表格 PCT/IB/306)

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申请人变更

- 如果提出该请求的人不是请求书中记载的申请人(“新申请人”)并且没有“原”申请人的书面同意，必须提交转让书或者其他能支持该申请人变更的文件
- 如果该请求由新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的，必须同时提交由新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

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(1)

- 该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由国际局收到
 - 因此，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（尽管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）
- 如果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后收到请求，将不予登记变更；申请人将只能在各指定局或选定局重新提出请求

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(2)

- 如果申请人希望某变更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，必须使变更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(通常是实际公布日的15日之前)由国际局收到
- 如果变更请求未及时由国际局收到从而不能反映在国际公布中，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